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 01 破申 121 号

申请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住所地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188 号永利星座大厦一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0570798 3XR。

负责人：朱波。

被申请人：贵州耀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贵阳市云岩区黔灵东路 42 号 4 单元 1 层 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56502354 1T。

法定代表人：陈翔坤。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以下简称天府银行）申请对贵州耀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天府银行向本院提出申请:对耀荣公司破产清算。事实及理由：本院依据已生效的(2018)黔 0103 民初 3627 号民事判决，依法立案受理天府银行申请执行耀荣公司、贵州省全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贵州省诺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贵阳顺运商贸有限公司、吴石付、吴廷明、陈翔坤、林文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执行标的额为 7,266,687.61 元及利息，案号为(2026)黔 01 执 1874 号。由于被执行人

均未履行义务，2026 年 5 月 18 日，天府银行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经本院审查查明，耀荣公司，曾用名贵州耀荣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9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翔坤，股东为陈翔坤、林文熹，系一家从事商业服务业等业务的企业，登记机关为贵阳市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为存续状态。在(2026)黔 01 执 1874 号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对该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查明该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2026 年 5 月 18 日，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将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清算”之规定，根据目前被申请人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其存在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对贵州耀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田　　勇

审　判　员　　居 丽 卿

审　判　员　　唐　　环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罗　　珊